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（周一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本公司A407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倪铭先生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9,002,678股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2,021,600股，下同）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，代表股份82,356,5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631%。其中：通

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9,170,5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20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1人，代表股份13,185,9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58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1人，代表股份13,185,9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5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1人，代表股份13,185,9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58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328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反对 25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58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9%；反对 25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330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23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60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1%；反对 23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5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3 回购股份方式、价格区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296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0%；反对 5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8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25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42%；反对 5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1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资金总额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255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4%；反对 97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3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84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40%；反对 97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7387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5 回购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302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9%；反对 49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31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74%；反对 49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1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304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4%；反对 4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33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26%；反对 4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9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298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1%；反对 23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；弃权 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28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2%；反对 23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5%；弃权 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303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0%；反对 24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32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3%；反对 24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0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孙矜如律师、沈晨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